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524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安徽省池州市慢村民宿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矶滩乡洪墩村岭脚组

代理机构 合肥市神州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组织商品交易会；寻找赞助；开发票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